# 12.广东省生态环境厅2019年度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效能情况自评报告

根据《广东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和安排，我厅对2019年度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效能情况进行了全面梳理、总结和自评。2019年以来，我厅严格落实省委、省政府部署的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任务，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机制，创新监管方式，优化政务服务，提高效率效能，以问题为导向持续推动政府职能转变和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建设。现将我厅2019年度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效能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行政审批效能情况

（一）转变政府职能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落实情况。

**1.政府职能转变和职权调整落实情况。**

一是推进环评审批制度改革。2019年，我厅持续优化环评审批程序，修订发布《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办法》，6月修订省级环评审批名录，进一步将14类环境影响和风险相对可控的项目审批下放至地市。按照职责分工，起草区域环境影响评估操作规程，对已开展规划环评的区域内建设项目试行环评审批告知承诺制。减少审批数量，继续严格实行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制，2019年全省登记备案项目约14万个，占项目总数八成以上，大大减轻企业负担。指导各市生态环境部门做好自建系统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的对接，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一窗受理”。加快‘三线一单’编制工作，初步划定优先、重点和一般管控单元。我厅还积极组织清理规范行政许可事项，对权责清单内省级层面设定或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进行全面排查，进一步梳理地方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确保事项符合设定行政许可的条件要求。

二是落实省级权责清单事项调整实施。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粤府令第270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粤府〔2020〕1号），调整实施我厅省级权责清单事项37项，其中委托实施17项（政许可事项2项），重心下移20项，取消6项（调整为政府日常工作管理4项）。制定调整实施工作方案，明确任务责任，与各承接市签订《委托实施协议》，并向社会公告调整实施事项。加强对承接事项实施的沟通协调，建立实时沟通联络机制，及时收集和解决反馈问题。积极开展业务培训，举办四期全省生态环境执法远程岗位培训班，开展水、大气、核安全等专业领域事项办理、污染物排放监督检查培训指导，总培训人数约1400人次。

**2.中介服务改革落实情况。**我厅未设置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自2015年起，我厅按照全国环保系统环评机构脱钩统一工作部署，全力推动环评机构脱钩改制工作。2016年7月1日，全省环保系统共37家环评机构全部完成脱钩工作。2018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作出修改，取消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行政许可事项。目前，全国环境影响评价事项已取消中介资质管理。

**3.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情况。**按照《广东省2019年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专项工作实施方案》相关工作要求，完成标准化编制省级通用目录和实施目录。共梳理省级通用目录清单81项（包括依申请类行政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统筹要素事项清单41项，完成实施清单72项。各实施事项办事指南在省政务服务网进行公开。建立政务服务事项目录动态调整机制，对法律法规调整以及地市反映的问题及时进行回复和处理。

 （二）事项实施情况。

**4.网上可办理情况。**我厅目前保有30个依申请事项（包含事项子项、办理项），其中行政许可事项26项，其他行政权力事项1项，公共服务事项3项，100%实现网上办理。

**5.事项按时办结情况。**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我厅行政许可申请量为2360宗（含受理前申请人撤回245宗），受理2067宗（含受理后申请人撤回250宗），不予受理48宗，予以许可1670宗（含2018年结转39宗）、不予许可130宗、未办结53宗，办结率97.44%，超期办结数0，超期办结率0%。其中，不予受理的主要原因是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编制质量不符合技术规范要求；不予许可的主要原因是有127宗危险废物跨省转移许可因危险废物接收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不同意跨省转移，占我厅不予许可总数的97.69%。

**6.跑动次数情况。**我厅目前共30个依申请事项（含事项子项、办理项，事项类型包括依申请类行政权力事项、公共服务事项），100%实现到现场跑动次数为0次。

**7.行政许可事项网上全流程办理情况。**我厅目前共26个依申请行政许可事项（含事项子项、办理项），100%实现全流程网上办理。

（三）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情况。

**8.建立健全监管制度机制情况。**

一是不断建立健全监管制度。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实，执行执法公示制度，推进执法全过程记录，实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进一步规范事前、事中公示，加强事后公开。印发《2019年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工作要点》，坚持严格监管和优化服务，着力解决突出环境问题。

二是大力推进协同监管机制。我厅加强环境执法与刑事司法联动，对重大、敏感案件，协调公安、检察机关介入案件调查，严厉打击环境违法犯罪行为。联合省公安厅对东莞、韶关、广州、深圳、佛山、惠州、河源、汕尾、揭阳等9市组织开展废矿物油专项联合执法行动，查处25个涉嫌废机油的非法收集点位。

三是广泛发动力量参与执法监管。委托在线监控专业化机构开展重点排污单位在线巡查，及时发现问题并督促整改。推广专职环保员制度；邀请法律顾问及时介入参与，提高环境执法规范化、专业化水平。广州、深圳、佛山、惠州、汕头等市相继出台了有奖举报政策，其中，东莞市发布在石马河流域上游4镇试行涉违法排放含磷工业废水行为有奖举报政策，对查实的举报案件最高奖励50万元。

**9.开展监管情况。**

一是推进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按照生态环境部有关要求，我厅指导监督，市、县两级负责污染源日常随机抽查工作。各市、县生态环境部门按照年度制定工作计划，每季度在省随机抽查管理系统进行随机摇号抽查，在门户网站或政府网站开设“污染源环境监管信息公开”专栏，每季度公开监管信息。广州、东莞、深圳、梅州等地市建立部门联查工作机制，联合市监、交通、公安、安监、农业、林业等相关部门开展随机抽查联合行动。2019年，全省生态环境部门在环境监管执法中采用随机抽查方式检查企业合计31568家次，发现查处环境违法问题536家次，随机抽查信息公开31568家次。

二是开展企业信用评价。组织对纳入2018年省级环境信用评价范围的国家重点监控企业2018年环境行为进行评价。其中，“环保不良企业（红牌）”73家；“环保警示企业（黄牌）”122家；“环保良好企业（蓝牌）”777家；“环保诚信企业（绿牌）”55家。有关部门和社会组织对评价结果的应用，将进一步促进企业环境守法，加强污染防治。

**10.创新监管方式情况。**

一是推进“互联网+监管”建设。持续开展监管对象、执法人员数据和现场执法检查数据的治理汇聚和上报。完善随机抽查管理系统功能，动态更新污染源监管信息库、环境执法人员信息库。积极开展“执法一体化平台”建设，加强与“省司法两平台“、省“双随机一公开”系统、省监管目录系统以及固定污染源数据库等系统对接。升级改造污染源自动监控平台，建立自动监控值守与执法联动机制，对输出自动监控异常、超标数据，通过平台进行预警、督办和反馈。

二是着力开展联动监管。探索开展现场联动执法，加强对委托处罚事项的指导帮扶。组织深莞惠聚力攻坚茅洲河、淡水河流域国考断面达标，开展流域联合交叉执法“百日行动”，三地共出动执法人员2407人次，共检查企业653家次，立案处罚48家企业，罚款377.5万元，查封9家企业。抽调各地市执法人员组成8个现场检查组，对茅洲河、东莞运河、淡水河、练江、石马河等重点流域开展为期一个半月不间断交叉执法。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协助工商部门建设广州市综合监管平台和大数据分析系统，探索建设跨部门随机抽查执法平台；深圳市本着“一次抽查，全面体检，综合诊治”的原则，联合市场和质量监管部门、公安及安监等部门，通过随机抽查的方式开展联合执法检查，开展跨部门联合执法行动。

三是建设环保靶向执法智能分析平台，利用环保业务系统数据及外部环保舆情数据，设计神经网络深度学习智能分析模型，计算抽查力度系数，将执法资源更有效地指向违法企业。

（四）创新和优化服务情况。

**11.开展减证便民情况。**我厅进行了认真梳理，不存在涉及群众办事创业的各类证明事项。

**12.建立部门间信息共享和推进电子证照建设情况。**我厅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务数据资源共享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要求，及时开展政务信息资源编目，通过省政务大数据中心共享挂接数据。目前我厅在电子证照目录注册发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2个电子证照。同时，我厅积极开展其他事项的电子证照的应用，推动办事免交纸质证照材料。其中“危险废物跨省转移”事项可关联使用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运输单位道路安全运输许可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事项可关联使用营业执照等电子证照。

**13.提高服务质量情况。**

一是建立健全内部工作制度。完善环评审批、涉危险废物行政审批内部管理工作。印发实施《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程序规定》、《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内部审查程序》；严格执行《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内部审查程序内部程序》。我厅办事系统与省政务服务效能监督管理系统对接，实现对事项办理进行全程监督监控，可溯可查。

二是不断提升服务质量。政务服务事项实行网上24小时全天候在线申请；通过审批系统与省统一物流服务平台对接，办事实现可提供邮政快递服务。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类开发区、产业园区、新区和其他有条件区域内，对已开展评估、生态环境影响较小的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等工程建设项目，直接适用区域环境影响评估成果，项目环评审批实行告知承诺制。对重点项目环评实行“三服务三保障”，全程跟踪、挂账销号管理，广湛铁路、揭阳中委石化等一批省重点项目环评顺利获批。印发《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服务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若干措施》，在新冠疫情防控期间为企业提供便利措施。

三是服务“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建设。推动省政府出台《关于深化我省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推行一系列改革措施，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先行先试，提出优化项目环评分类管理，探索环评与排污许可深度融合，协同推进重大项目环评。

四是加强宣传培训与指导服务。2019年，组织对重点排污单位进行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培训人数4500余人。7月召开排污许可行业座谈会，与家具、电路板等11个行业协会座谈沟通，共同引导企业做好排污许可证申领工作。及时解决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问题，多次组织召开部门工作座谈会，听取基层意见建议，委托技术单位提供技术服务，协调解决突出问题。

**14.优化办理流程情况。**我厅严格按照省政府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能力提升工作要求，提升行政许可效率，压缩审批时限。推行一门一网式政府服务标准化，统一申办受理标准，规范受理范围、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事项等要素内容，依法科学合理减少申请材料，为群众办事提供清晰的指引。提高行政许可事项提高即办程度，我厅目前共26个依申请行政许可事项（含子项和办理项），即办件事项10项，即办程度38.4%。

**15.精简规范办事材料情况。**我厅依申请行政许可事项共有办事材料共75项，通过使用电子证照、整合政务服务数据资源为群众办事提供方便等方式，较少提交纸质材料5项，精简6.7%。

**16.缩短办事时限情况。**我厅目前保有26个依申请行政许可事项（含子项和办理项），承诺办理时限压缩比例达到78%。其中“固体废物转移许可”、“辐射安全许可证核发（新申请）”、“辐射安全许可证核发（变更） | 变更法人”、“辐射安全许可证核发（延续）”、“辐射安全许可证核发（重新申请）”、“辐射安全许可证核发（注销）”等多个事项承诺时限低于法定办理时限的比例达到60%以上。“建设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实际平均办事时限10个工作日，低于承诺办事时限12个工作日的16%；“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实际平均办事时限5.5个工作日，低于承诺办事时限7个工作日的21%。与2018年底相比，2019年无延长承诺办理时限的事项。

（五）投诉举报和服务对象满意情况。

**17.政务服务“好差评”情况。**我厅实现政务服务窗口统一申办系统与“好差评”系统对接，在受理回执单上显示动态二维码扫码评价；政务服务窗口设置了“好差评”静态二维码。2019年9月政务服务“好差评”有关工作开展以来，收到政务服务网、办事窗口等线上和线下评价综合得分8.87分。其中1条不满意评价，为系统设置原因导致，已整改完成。

**18.咨询、投诉、求助、建议办理情况。**我厅建立知识库更新维护机制，由省环境信息中心负责日常维护，2019年度更新252个知识点。去年我厅本级收到政务服务网、12345热线、厅公众网以及其他渠道收到的咨询、投诉等工单3129件，全部按时办结。

二、存在问题和困难

（一）政务服务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运用信息化思进行政务改革的成效还未明显体现。个别事项申报因国家与省市系统尚未完全实现数据对接，仍存在两头填报。部分办事指南操作流程指引不够清晰，使用友好度有待提升。

（二）联合随机抽查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各相关部门专项行动时间、对象等信息不对称，跨部门随机抽查系统还未建成使用。生态环境领域联合随机抽查覆盖部门不够广泛、联动次数较少，仅在少数地市、少数部门之间尝试联动。

（三）监管与服务结合有待进一步加强。从日常环境管理和行业企业的建设性意见看，一方面要严格监管执法，另一方面更要丰富监管手段，创新服务方式，强化政企互动，引导形成环保自觉，进而形成更有效的治理模式。

三、下一步的工作措施及有关意见

（一）以“数字政府”建设为抓手，不断提升政务服务效能。依托信息化手段进一步对传统业务流程进行清理、简化、优化、整合和改造，提高办事效率、行政效能、行政能力和公共服务效率。持续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强化电子证照的签发与应用，提升办事材料免提交办理程度。推动建立生态环境统一服务平台，建立企业环保档案，方便企业环保信息的自我管理。开展“送服务上门”专题活动，对重点企业建立挂钩联系制度。建立企业沟通联络机制，每月定期实行生态环境系统“服务企业接待日”进行答疑解惑，提升服务效能。对企事业单位和群众办事过程中反映的服务问题进一步深入排查，梳理实际存在的问题，并以问题为导向，研究整改措施，加快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

（二）以深化环评改革为重点，不断优化权力运行。全面深化环评审批改革，对生态环境影响小、风险可控的项目依法能简则简。及时调整优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程序和分级管理权限。按有关规定全面推行一般建设项目环评豁免制、告知承诺制、精简环评编制内容等举措，降低环评文件编制时长，大幅减少环评编制数量。对重大基础设施、民生工程、重大产业布局和增资扩产等项目，开辟“绿色通道”。

（三）以丰富执法方式为切入点，不断强化部门监管。依托在线监控、卫星遥感、无人机、移动执法等科技手段，优化非现场检查方式，加大非现场执法力度。推动建立联合监管，建立健全全省统一的跨部门联合随机抽查机制，合并涉企检查事项，减轻多头检查、多重检查对企业造成的负担，提高监管效率。

附件2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2019年度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效能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转变政府职能深化行政审批改革落实情况 | 2019年省本级取消、下放行政许可事项落实行政许可事项标准实施 |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改革 |
| 委托下放事项数 | 取消的事项数 | 未落实事项数 | 未落实原因说明 | 2019年保留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 | 财政性资金项目在网上中介超市选取情况 |
| 中介服务数量 | 在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更新事项要素的数量 | 项目数量 | 项目金额 |
| 17（行政许可2项） | 6（4项调整为政府日常工作管理） | 0 | —— | 0 | 0 | 0 | 0 |
| 行政许可事项实施情况 | 不予受理或不予批准 | 到现场跑动次数超过3次 | 未实现网上全流程办理 | 未公开公示办事指南和审批结果 |
| 事项数 | 件数 | 原因说明 | 事项数 | 原因说明 | 事项数 | 原因说明 | 事项数 | 原因说明 |
| 4 | 178 | 127宗危险废物跨省转移许可因危险废物接收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不同意跨省转移；部分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编制质量不符合技术规范要求。 | 0 | —— | 0 | —— | 0 | —— |
| 建立健全监管制度机制情况 | 2019年建立监管制度、标准数量 | 新制度有效实施的数量 | 新监管制度涉及事项数 | 部门所有监管制度、标准数量 | 所有监管制度、标准总数及涉及的事项数 | 开展事中事后监管的重点内容（涉及事项、内容） | 年度抽查计划情况 | 开展联合抽查的事项名称 | 开展联合抽查的事项数量 |
| 4 | 4 | 27 | 22 | 27 | 环评审批、建设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辐射安全许可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 | 根据实际工作需要以及具体事项工作要求开展。 | 1.核技术利用医疗机构联合抽查；2.锅炉企业联合抽查；3.森林公园保护与利用的联合抽查；4.报废汽车回收企业的联合抽查；5.生活垃圾发电厂的联合抽查；6.有限空间企业的联合检查。 | 6 |
| 公共服务事项实施情况 | 公共服务事项数 | 申请量 | 办结量 | 是否梳理编制并公布本部门公共服务事项目录 | 制定公开办事指南事项数 | 驻省政务服务网、粤省事或粤商通的事项数 | 公共服务事项实现网上全流程办理的事项数 | 超时办结数量 | 到现场办理次数不超过1次的事项数 |
| 50（依申请3项） | 651 | 651 | 是 | 3 | 0 | 0 | 0 | 3 |
| 创新和优化服务情况 | 取消各类证明和繁琐手续数量 | 建立内部工作制度数量 | 推广容缺后补、绿色通道、首席服务官和数字化审图、告知承诺、邮政或快递送达等便利化措施的数量 | 推行预约办理、同城通办、异地代办、一对一专办等制度的数量 | 整合压减办事环节涉及的事项数 | 整合压减的办事环节数 | 跨层级事项扁平化办理的事项数 | 跨部门事项由一个部门牵头实现并联办理的事项数 | 压减办事材料涉及的事项数 | 压减的办事材料件数 |
| 无涉及群众办事创业的各类证明事项。 | 4 | 3 | 0 | 0 | 0 | 0 | 0 | 2 | 5 |